企业（单位）研发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公开版）

（2020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0年11月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7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我国企业研发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情况，研究开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政策落实、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及其他相关情况等。

（三）调查方法

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国家统计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对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同），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实施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企业法人单位实施抽样调查。

（四）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单位。

（五）调查范围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六）调查组织方式

本制度统计原则是依托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的现有调查名录、方法和程序进行统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基层数据。各地区统计局相关数据报送说明、评估报告及工作总结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社科文司科技处。

调查采取联网直报的方式，在报表规定时间内，由调查单位独立自行报送数据。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各级统计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审核、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七）数据使用

各地区统计机构使用数据须以国家统计局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在数据反馈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八）数据发布

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情况按年度通过统计年鉴、数据库或其他统计资料对公众发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分类标准及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可根据本地区需求在本制度的报表中增加指标，但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编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基层数据。

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表　　　名 | 报表期别 | 填 报 范 围 |
| 综合表式 |
| 企业R&D及相关活动主要指标 | 年报 | 无需填报 |

三、调查表式

综合表式

企业R&D及相关活动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２０　　年 |  单位：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年份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 一、企业基本情况开展R&D活动的企业数二、R&D人员情况R&D人员#女性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三、R&D经费情况R&D经费内部支出#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四、企业办研发机构情况机构数机构人员机构经费内部支出仪器和设备原价五、自主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有效发明专利六、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01020304050607121314151617181920 | 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 | 个人人人月万元万元万元个人万元万元个个个万元万元 |  |

注：部分指标仅包括规模以上企业。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R&D人员 指报告期R&D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R&D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R&D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R&D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R&D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人员全时当量 指国际上通用的、用于比较科技人力投入的指标。指R&D全时人员（全年从事R&D活动累积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90%及以上人员）工作量与非全时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的工作量之和。例如：有2个R&D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0.9年和1年）和3个R&D非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0.2年、0.3年和0.7年），则R&D人员全时当量＝1+1+0.2+0.3+0.7=3.2（人年）。

R&D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R&D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R&D活动支付给R&D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R&D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